

证券代码：838704

证券简称：红岭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前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由公司按权限进行审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视同对外担保，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第五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五条第（一）至（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事项明确，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权人履行的期限；
- （三）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根据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

第九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妥善保管和存档，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在签署或订立具体担保格式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公司在接受保证、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方式时，应审查反担保的法律手续是

否完善，特别是抵押或质押是否已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风险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或子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若有）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